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04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正鑫回收資源有限公司、沈言益、許榮川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正鑫回收資源有限公司之最新法定代理人姓名及
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全體股東之
最新戶籍謄本（1、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
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。2、本件原法定代理人沈言益業於民
國114年10月12日死亡）。

二、若正鑫回收資源有限公司未依公司法選任新董事，應由貴公
司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提出已向本院民事
庭遞狀聲請之證明。

三、請撤回對債務人沈言益之聲請（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死
亡）。

四、保證書影本（聲請狀未附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